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_____（**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执纪办案谈话室建设工程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执纪办案谈话室建设工程项目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天津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请填写承建该标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9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_____（请填写承建该标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……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

投
标
人



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：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名称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